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字〔2022〕59号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图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图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宛发改〔2022〕18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发改〔2022〕187号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阳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 审批流程图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南阳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南阳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南阳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南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南阳市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南阳市社会投资类（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

流程图》《南阳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南阳市 35-500 千伏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南阳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南阳市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南阳市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南阳市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南阳市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和《南阳市开发区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阳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一、立项阶段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3	政府投资项目 建议书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其中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相 关规划中已经明确或已研究同意建设的项目，部分改建、扩建 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规划选址核发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合并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 址。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 用地预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 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 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 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应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申请，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 许建设的范围。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该行政审批事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3个子项。适用于：（一）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设计方案审批。
二、报建阶段		
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全部实行承诺制审批；对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入驻项目，实行登记备案。
10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包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审批初步设计。
12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包括同步建设和易地建设两种情形。
1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14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一) 交通工程。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轻轨、地下铁路和中长以上隧道, 高架桥、立交桥, 公路与铁路干线的大桥、特大桥; 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 铁路干线的车站、铁路枢纽的主要建筑, 机场航空站楼、航管楼、机库。 (二) 能源工程。蓄水量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大坝和位于城市市区内或者上游的 I 级挡水坝; 抽水蓄能发电, 风力发电,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或者规划容量 8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和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上的水电项目; 省、省辖市的电力调度中心, 330 千伏以上的变电所和 220 千伏枢纽变电所的主控通信楼、配电装置楼、就地继电器室。 (三) 通讯工程。功率 200 千瓦以上的广播发射台、电视台 (包括电视差转台、电视播控中心、电视发射塔等); 省辖市以上长途电信枢纽、邮政枢纽工程及其相关设施。 (四) 公共设施工程。供水、供热、供电、供气、贮油项目的干线和主要设施, 长线输油、输气管道及输送设施工程; 大中型粮油加工厂、冷库和 15 万吨以上粮库。 (五) 特殊工程。核电站、核反应堆、核供热装置、重要军事设施以及易燃、易爆物质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工程; 研制、生产、存放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和天然、人工细菌与病毒的设施工程。 (六) 其他重要工程。人员集中的大型影剧院、体育场馆 (中心)、展览馆、大型商场和宾馆等场所, 存放国家一、二级文物的博物馆等公共建筑; 各类大型企业的生产用房和主要设施, 占地范围较大、跨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新建大型工矿企业、开发区和移民安置区。
1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1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1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审批	(一)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改扩建行为; (二) 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 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行为。
18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一)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二)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三)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四)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9	节能审查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办 理)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21	取水许可审批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 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
2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2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25	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6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排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排设施改造建设。
2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保护范围由市气象局每年年初进行公告。
28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2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备)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备)的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3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医院的门诊楼, 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 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福利院,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3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三、验收阶段		
33	联合验收	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房屋市政竣工验收备案”“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南阳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一、立项阶段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1	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包含申请人或转送单位的申请文件，加盖公章。
		0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使用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的项目。	
		0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04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项目单位、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	
		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可以一并提交招标方案，审批部门一并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01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单位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0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2	项目建议书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0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0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3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使用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的项目。	
		05	节能审查意见	节能审查机关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如为同一审批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申请人只需提供节能审查意见的名称、文号，不再提交节能审查意见的原件或复印件。
		0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0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可以一并提交招标方案，审批部门一并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核发	0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03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04	建设依据及项目可研报告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核发	0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项目单位		
		0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项目单位		
		0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项目单位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项目单位	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03	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	
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1	建设单位申请函	项目单位	各类须办理工程建设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02	1:1500 或者 1:2000 现状地形图 2.KML 或 KMZ 格式电子图	项目单位		
		03	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以及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工程。	
		04	建设单位申请函	项目单位		
		05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概况、拟建内容及详细具体的数据；1/500 或者 1/2000 现状地形图，并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拟建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等，文物保护措施等。	项目单位		工程方案整体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相关图纸清晰。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6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项目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工程。	
		07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包含考古勘探或发掘资料）	项目单位		由具有考古勘探或发掘资质单位编制。
		08	申请书（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文物名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	项目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09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概况、拟建内容及详细具体的数据；1/500 或者 1/2000 现状地形图，并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等。文物保护措施等。	项目单位		工程方案整体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相关图纸清晰。
		10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项目单位		
		11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包含考古勘探或发掘资料）	项目单位		由具有考古勘探或发掘资质单位编制。
二、报建阶段						
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01	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3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包括排污口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排污口设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04	与排污口设置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项目单位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项目单位		
		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单位		
10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01	使用林地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0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或有关人民政府		
		0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项目单位		
		05	所在市（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06	现场查验表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07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材料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08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项目单位		
1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0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3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1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项目单位		
		0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13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0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同步建设、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均需提供	
		0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项目单位		
		0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项目单位		
		0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项目单位		
		06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项目单位		
		0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项目单位	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不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08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项目单位		
14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工程	
1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1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项目单位		
		0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0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07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1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单位或个人		
		0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	项目单位或个人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民住宅，其中简要设计说明仅适用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03	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村民委员会		
		04	乡镇（街办）的初审意见	乡镇（街办）		
		05	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项目单位或个人		
		06	房屋用地四至图（含四邻关系）	项目单位或个人		
		07	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	
1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0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17	涉及国家 安全事项的建 设项目审批	0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项目单位		
		0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项目单位		
		0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项目单位		
18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0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项目单位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02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项目单位		
		0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0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项目单位		
		0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交第10项防洪评价报告。	
		06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7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项目单位		
		08	防洪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19	节能审查	0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项目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办理
		0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项目单位		
20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 审批	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项目单位		
		03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21	取水许可审批	01	取水许可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03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项目单位		
		04	项目备案证明	备案机关	属备案类项目的。	
		05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0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项目单位		
2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0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项目单位		
		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管部门		
		0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单位	仅涉及古树名木移植时提供。	
		0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项目单位		
		06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项目单位		
2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2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项目单位		
		0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项目单位		
		0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项目单位	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0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单位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07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对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建设项目。	
		08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项目单位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并需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的挖掘项目。	
		09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项目单位	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建设项目。	
2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相关产权单位或企业		
		0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25	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01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单位		
		0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项目单位		
		0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0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项目单位		
26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0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2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项目单位	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	
		03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04	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	项目单位		
		05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项目单位		
2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单位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0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2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项目单位		
		04	委托协议书（包括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委托代理的项目。	
28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加油站除外）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0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项目单位		
		04	设计单位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0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加油站除外）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06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项目单位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加油站除外）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2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项目单位		
		0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03	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4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项目单位		
3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消防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项目单位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04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项目单位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03	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工程	
		0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项目单位		
		05	施工合同	项目单位		
		0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07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消防部门	依法应当经消防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	
		08	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单位		
		09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项目单位		
3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1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2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3	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0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项目单位		
		05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	项目单位		
		06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3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项目单位		
三、验收阶段						
33	联合验收	01	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单位		

南阳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项目单位委托事项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中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公告 2. 行业协会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 2.《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2018] 625号 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5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中确定的项目核准（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六条、第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中确定的项目核准（核准）	否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不得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2	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公告 2. 行业协会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 2.《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2018] 625号 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5号）	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否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公告 2. 行业协会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 2.《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2018] 625号 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5号）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2. 行业协会进行资信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委	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8〕627号）	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 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3. 水利工程设计审批	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项目	否	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具备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实行信用公示制度	省地质学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单位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否	
6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 主管资质等级	省城市规划协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场调节价	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否	
7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 主管资质等级	省灾害防御协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无	无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1.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 2.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城市、村庄总体规划和集镇规划	是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内容的，不得批准其进行可行性研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8	占用农业灌溉工程水源、灌溉设施补偿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设计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核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水利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农业灌溉工程设施补偿意见(占用农业灌溉工程设施补偿)	水利部门	1.《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 第六条、第八条	市场调节价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否	
9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对水文测站影响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	无	无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2.《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第四条 3.《河道管理条例》内建设项目的有关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1992年4月3日颁布,2017年修订)第五条 4.《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十条	市场调节价	1.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 2.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对于重要的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在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	无	无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	否	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1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	无	无	无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项目	否	
1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编制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资质的机构	行业协会管理 资质等级	省林业工程行业协会	林业部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林资发〔2012〕19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七条	市场调节价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	否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资质认可	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安监总令〔2015〕1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	市场调节价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港口作业的危险货物项目(不含加油站)	是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1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 资质等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应急管理 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是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15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文物考古机构	主管部门负责 资格审定	省文物考古学会	文物部门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令1998年第2号）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2.《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市场调节价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是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	省环境保护业协会	生态环境 部门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继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1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导则》（HJ 10.1-2014） （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委托书第9号）及配套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	生态环境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市场调节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执行。	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17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	水利勘察设计协会	水利部门	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第十条	市场调节价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否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1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具备能力的机构	省内河航运协会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九条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号）第五条至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 (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装卸(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围堰工程等。	否	疏浚报告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也可经以受托具有相应经验、技术力量良好的机构编制，审核部门不得以何种形式委托特定机构编制疏浚报告。
19	建设工程设计方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	市场调节价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項目。	否	
20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人防协会	地震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8号	无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3号发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改）	市场调节价	1.交通工程 2.能源工程 3.通讯工程 4.公共设施工程 5.特殊工程 6.其他重要工程	是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21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认定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气象部门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无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2.《河南省气象条例》第二十九条 3.《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市场调节价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区域、行业、城镇经济开发、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是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应当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以下简称论证机构）进行。
22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认定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门、气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建设部门、气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三条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五条	市场调节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项目	是	
23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许可证明核发	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发布，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市场调节价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城镇基础设施工程。	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2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设计审查”)	具备相应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等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设计许可证书核发	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市场调节价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与市政设施配套的管线、设备、工程,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是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审批部门委托事项													
25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中确定的项目环评报告评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2.行业协会进行资信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8〕623号)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9〕293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中确定的项目核准(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中确定的项目核准制的项目	否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核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2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2. 行业协会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8〕623号）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暂行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293号）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否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2. 行业协会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8〕623号）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暂行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293号）	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 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3. 水利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否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28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主管部门公告性备案 2.行业协会进行资信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委	1.《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8〕623号)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293号)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否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9	建设重要矿产压覆评估报告评审	具备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实行信息公示制度	省地质学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管理工作》(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否	
30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城市规划协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场调节价	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否	
31	占用农业灌溉工程水源、灌排设施(占用水工程设施)的农业灌溉工程水源、灌排设施补偿报告评审	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门、水利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农业灌溉工程水源、灌排设施补偿审批	水利部门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工程水源、灌排设施,或者对原有水源、供水、排水设施有不利影响的	否	水行政许可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水行政许可的事项进行专家评审,并可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3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无	无	无	建设部、水利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部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通知》(水利部[2013]404号)第五条	市场价	1.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 2.建设跨河、穿河、穿堤、建闸、堵口、截流、排水等工程设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在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否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开展一般应组织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无	无	无	水利部	1.《关于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移交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管理的通知》(水保[2008]329号)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中水会编[2013]第008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第九条	市场价	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	否	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3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	无	无	无	水利部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颁布，2017年修正）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项目	否	水行政许可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可实施事项或者技术评估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并将评估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3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评审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调节价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和港口危险货物项目（不含加油站）	否	
3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安监〔2012〕96号）第一条	市场调节价	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是	已经受理的审查申请，安全监管局应当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管理机构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37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评审	文物考古机构	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审定	省文物考古学会	文物部门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令1998年第2号）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市场调节价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否	
3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2. 行业协会进行资信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	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是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3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评审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审定	省环境保护业协会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第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调节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否	
40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评审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审批部门负责资格审定	省水利勘测设计协会	水利部门	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的通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第十二条	市场调节价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否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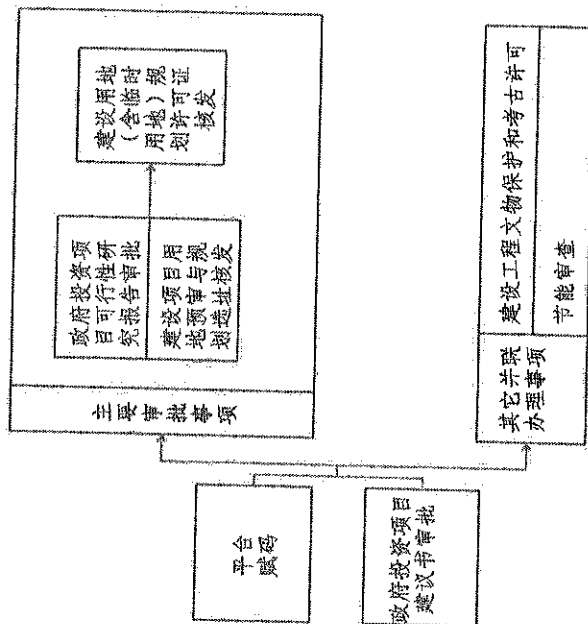
南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31个工作日)

策划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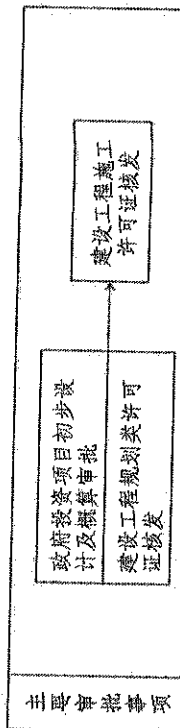
区域评估
开发区内,针对土地勘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候可行性、文物保护、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取水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地质勘查等专项实施区域评估,区内项目共事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多规合一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对于拟建项目,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项目可否实施的意见建议,明确建设条件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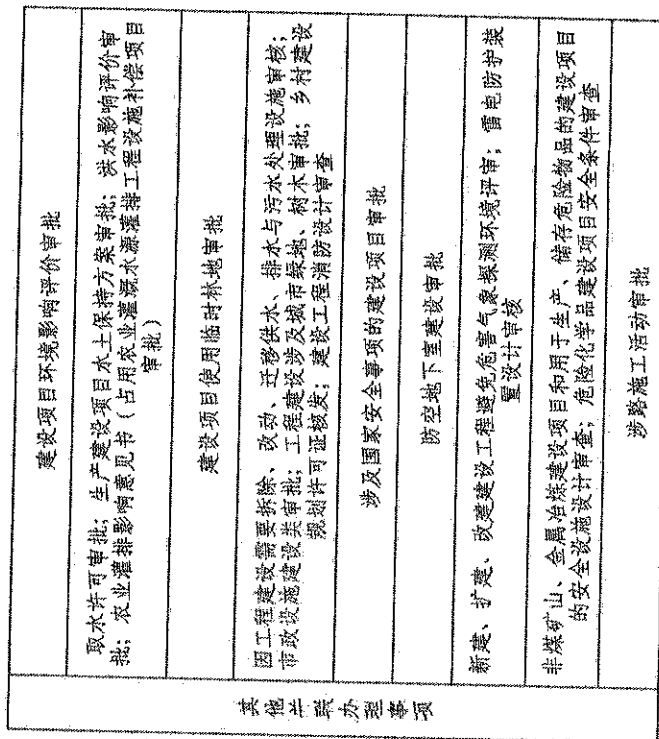
立项阶段



报建阶段



施工阶段



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联合验收

多评合一
相关中介服务事项同步开展。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

联合审批
精简整合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由不同部门办理的事项,实行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6个工作日

19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南阳市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31个工作日)

验收阶段

施工阶段

报建阶段

立项阶段

策划生成

多规合一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对于拟建项目，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项目可否实施的意见建议、明确建设条件暨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

平台赋码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主要审批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核发

其他并办事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主要审批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联合验收

多评合一

相关中介服务项目同步开展。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

联合审验

精简整合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由不同部门办理的事项，实行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验、联合验收。

6个工作日

19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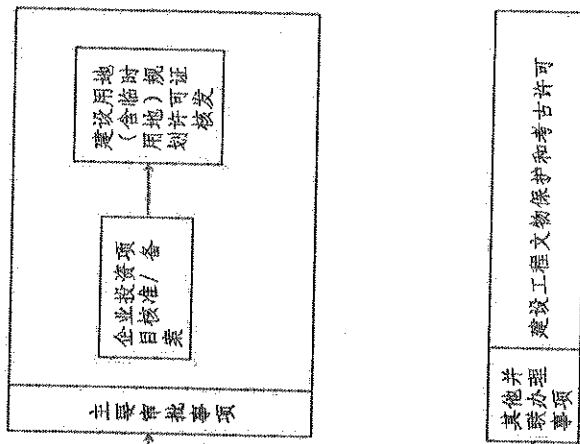
南阳市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31个工作日)

策划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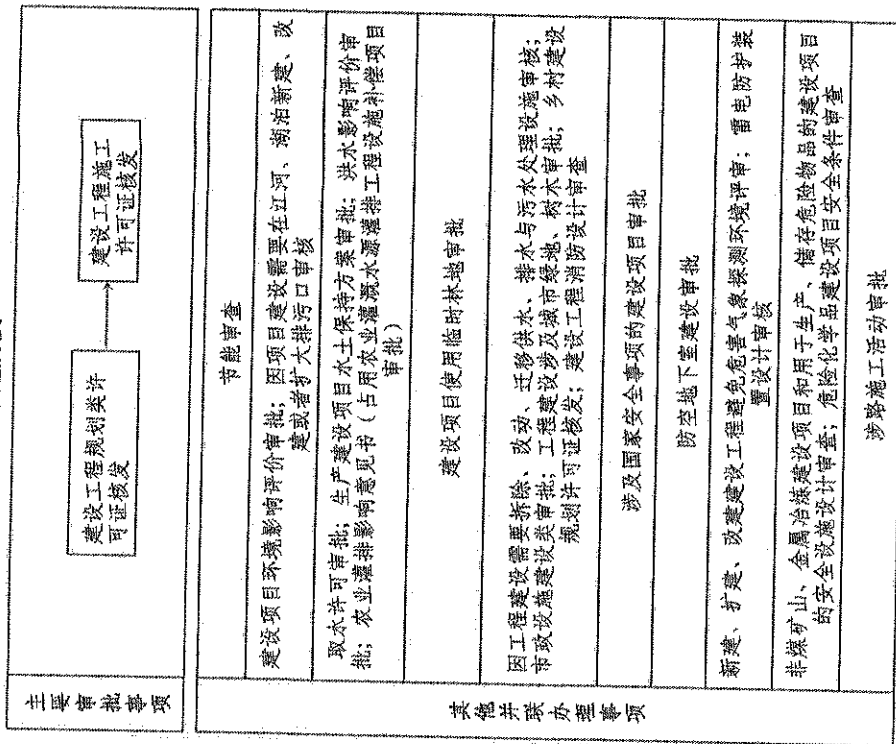
区域评估
开发区内,针对土地勘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候可行性、文物保护、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取水许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地质安全、地质灾害等事项目区内项目共事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取得土地
平台赋码
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立项阶段



报建阶段



施工阶段

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验收阶段

联合验收

多评合一
相关中介服务事项同步开展,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

联合审验

精简整合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由不同部门办理的事项,实行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6个工作日

19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南阳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26个工作日)

验收阶段

施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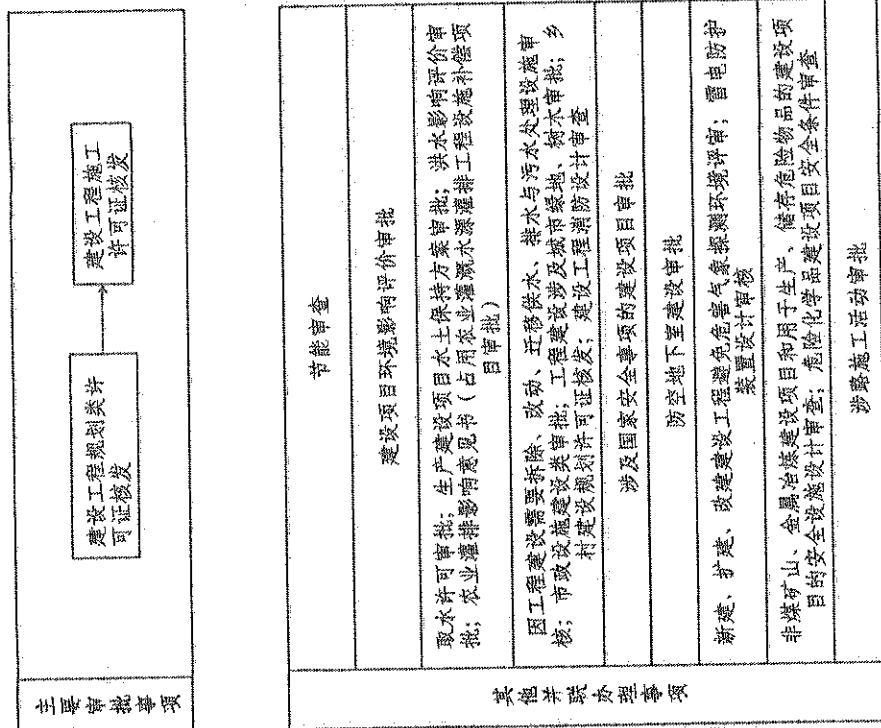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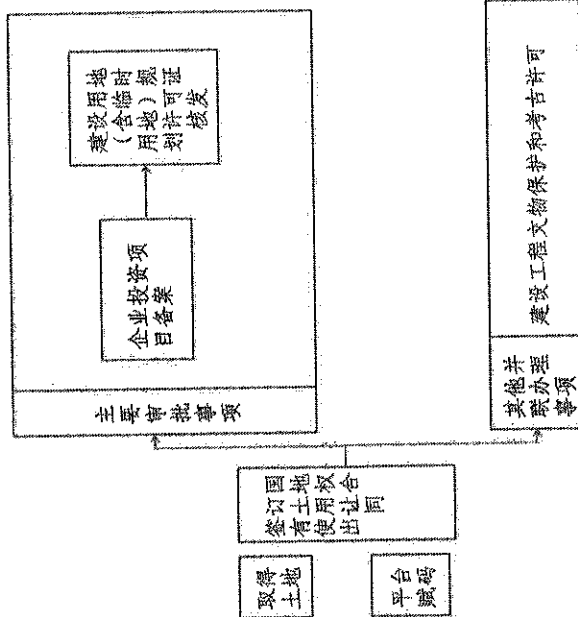
报建阶段

立项阶段

策划生成

区域评估
开发区内,针对土地勘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候可行性、文物保护、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取水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地质灾害等事项目项实施区域评估,区内项目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多规合一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对于新建项目,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项目可否实施的意见建议,明确建设条件暨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



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联合验收

多评合一
相关中介服务事项同步开展。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

联合审批
精简整合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由不同部门办理的事项,实行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南阳市35-500千伏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4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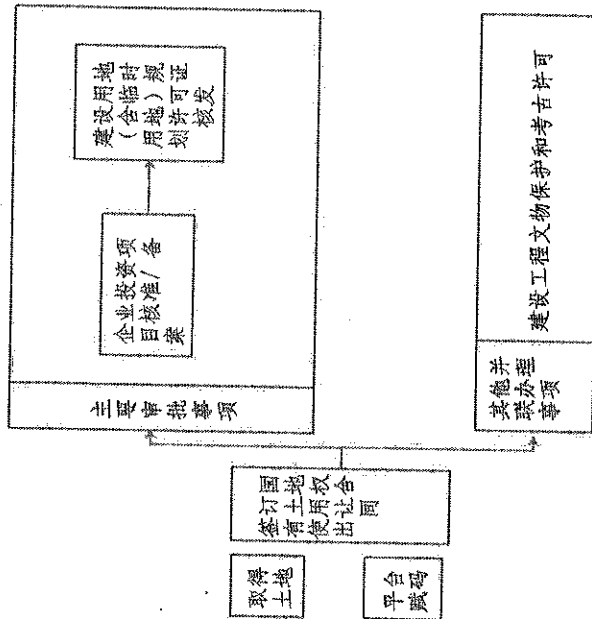
策划生成

区域评估
开发区内,针对土地勘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候可行性、文物保护、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洪水影响、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地质安全、地震安全、地质灾害等项实施区域评估,区内项目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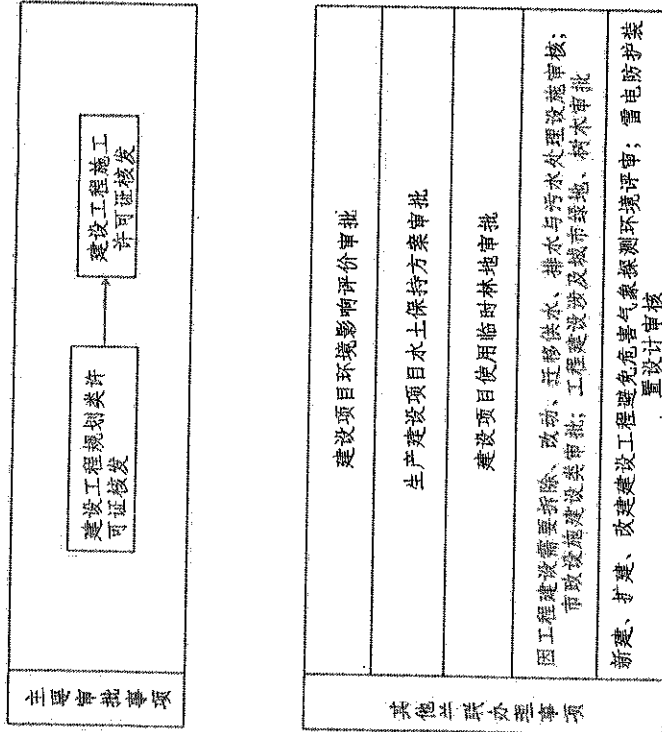
多规合一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对于拟建项目,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项目可否实施的意见、明确建设条件暨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

立项阶段



报建阶段



施工阶段

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验收阶段

联合验收

多规合一
相关中介服务事项同步开展。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

联合审批
精简整合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由不同部门办理的事项,实行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6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南阳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3个工作日)

验收阶段

施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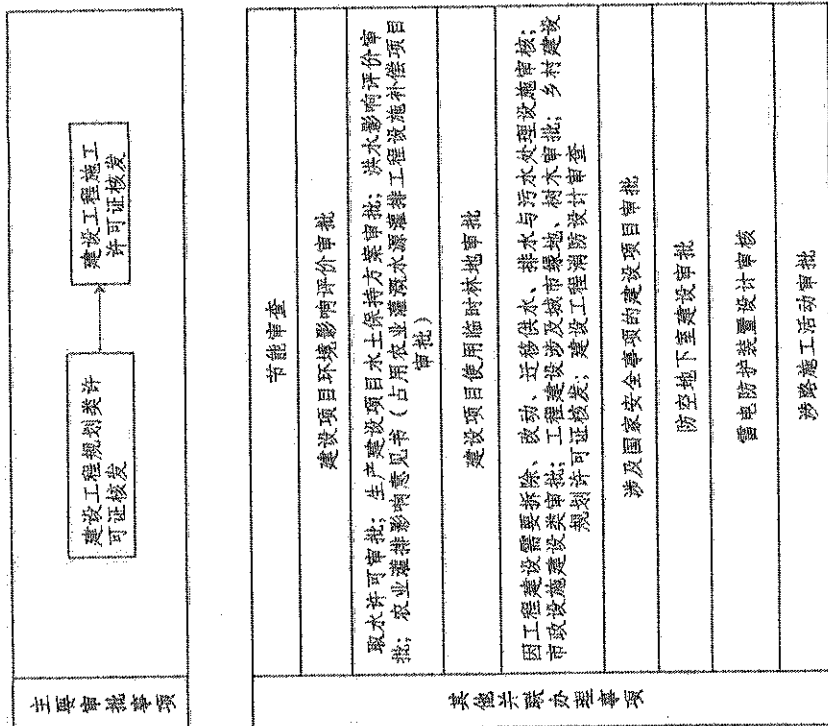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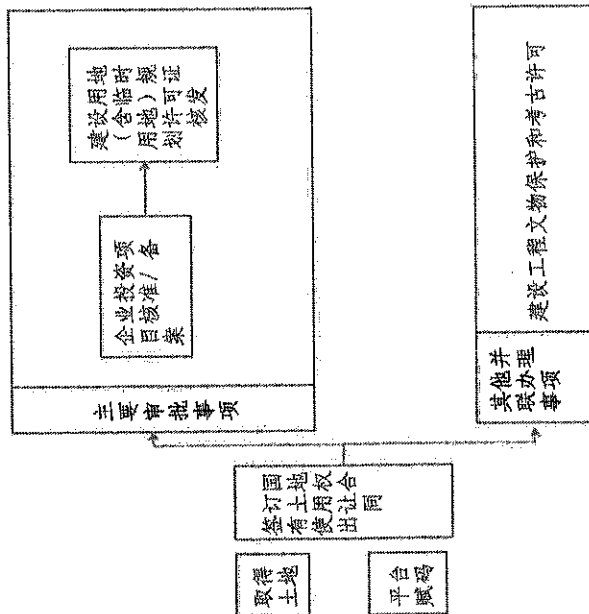
报建阶段

立项阶段

策划生成

区域评估
开发区内,针对土地勘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候可行性、文物保护、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取水许可、环境评价、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地质勘查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区内项目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多规合一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对于拟建项目,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项目可否实施的意见建议,明确建设条件暨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



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联合验收

多评合一
相关中介服务事项同步开展,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

联合审批
精简整合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由不同部门办理的事项,实行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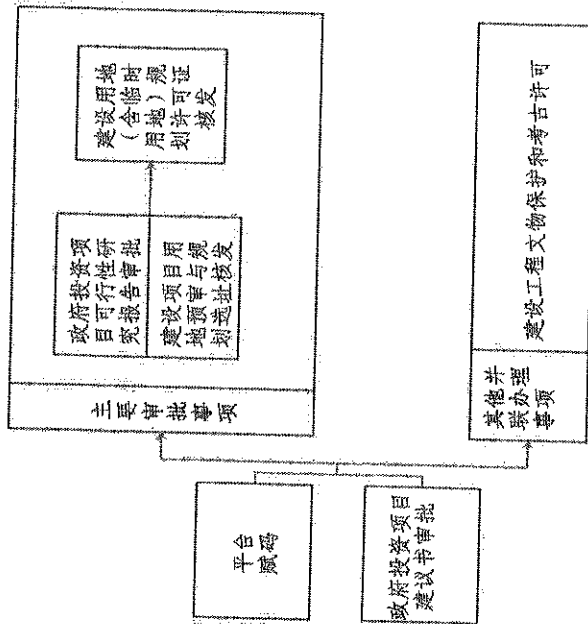
南阳市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2个工作日)

策划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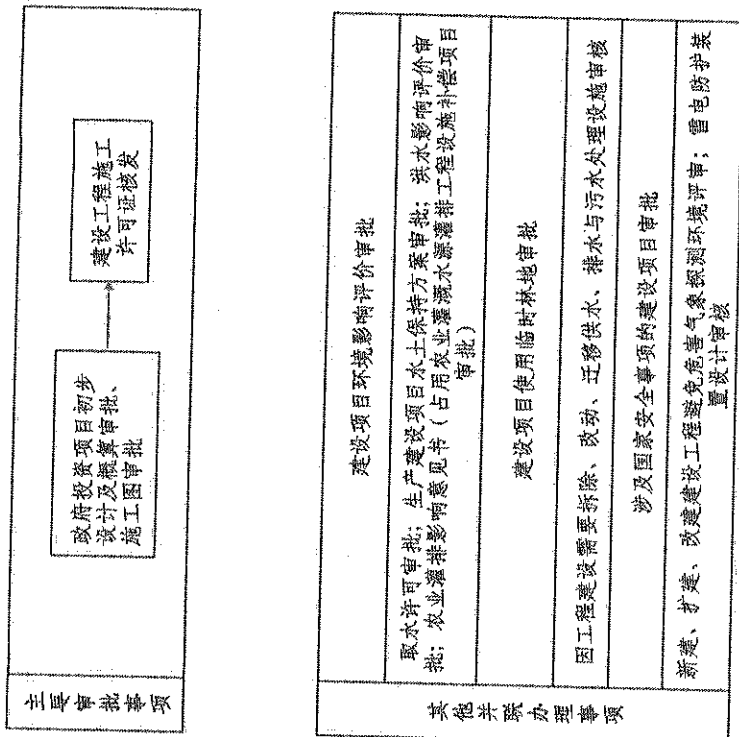
区域评估
开发区内,针对土地勘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候可行性、文物保护、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洪水影响、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地质灾害调查等专项实施区域评估,区内项目共享成果,使用评估成果。

多规合一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对于拟建项目,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项目可否实施的意见,明确建设条件暨需要开展的评价评价事项等。

立项阶段



报建阶段



施工阶段

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验收阶段

联合验收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同步开展,有条件的市县可探索实行项目单位编制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

精简整合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由不同部门办理的事项,实行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6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南阳市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8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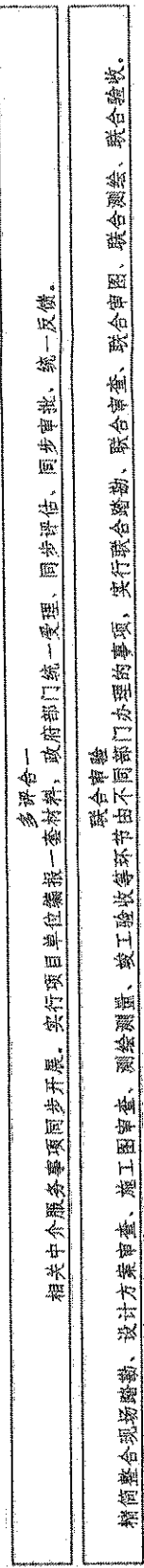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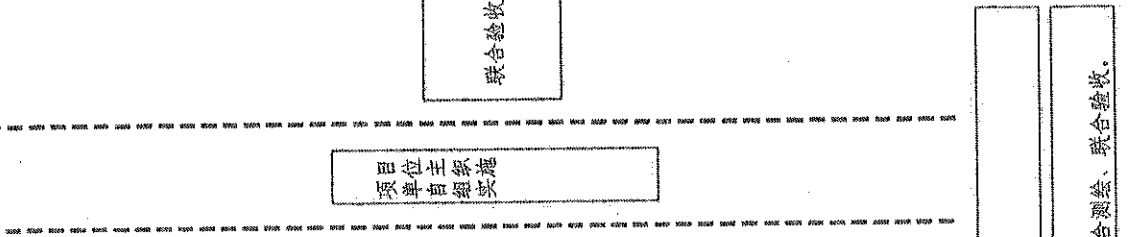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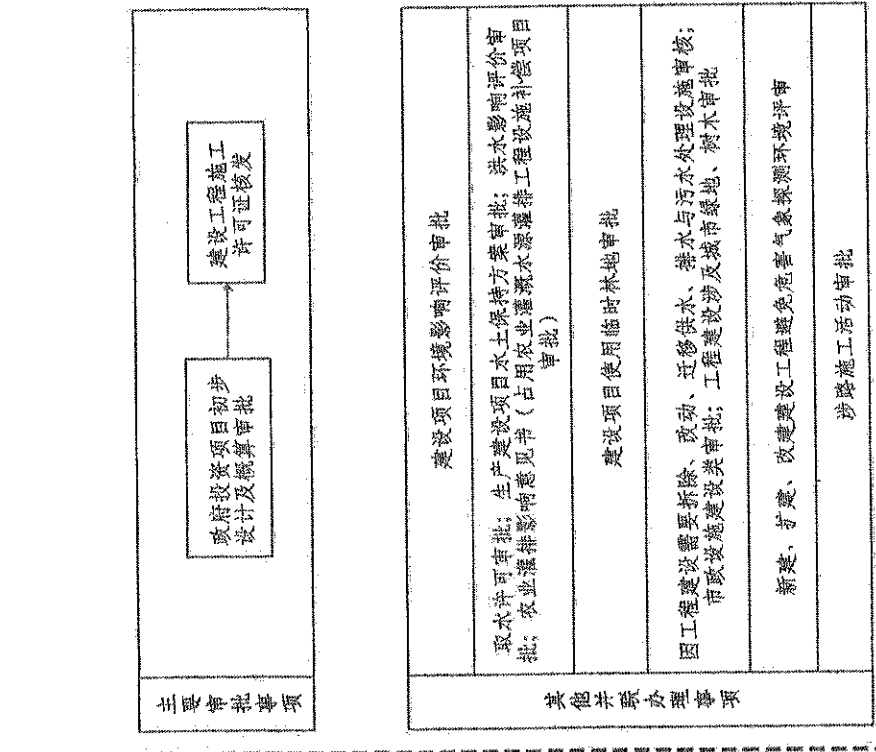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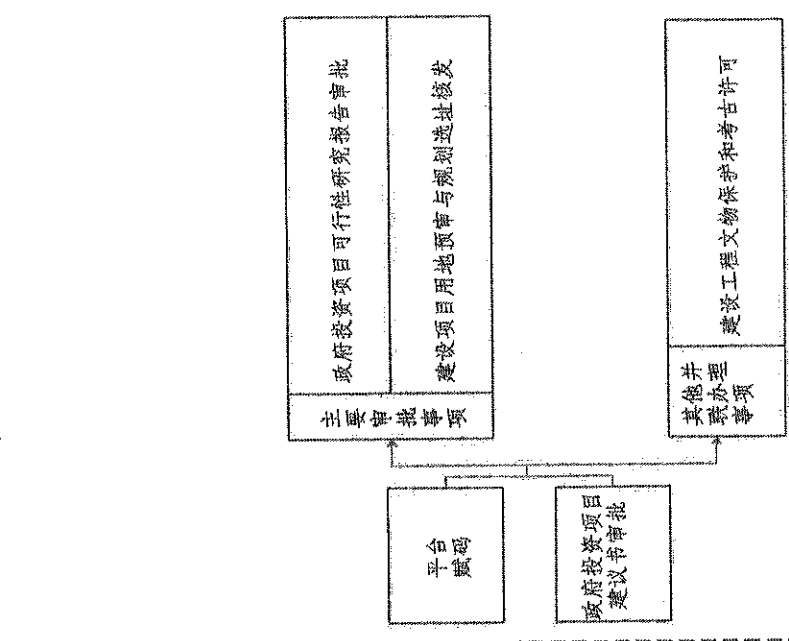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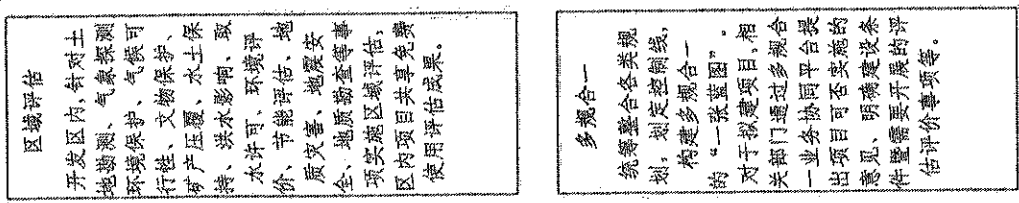
立项阶段

报建阶段

验收阶段

施工阶段

联合验收



南阳市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6个工作日)

政府统一服务

第一类 移换类事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农业灌溉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审批)
第二类 区域评估事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取水许可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节能审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强制评估)
地震安全性评价(强制评估)

企业申报

企业申报平台赋码项目备案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办理

并联办理

第一类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承诺即办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标准和要)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
取水许可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水资源论证报告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企业承诺符合并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节能审查 (企业承诺按照区域节能评价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企业承诺按照防雷装置设计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人防设计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明部分前置条件 (企业承诺建设资金、施工进度、施工企业资质)
第二类 保留审批事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建筑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信用约束

企业根据承诺,自主开展设计和施工,实时将口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向部门报备,部门按照信用监管办法规定节点、内容等,结合承诺强化质量、安全等领域的监管,指导项目按照相关标准施工,适时共享信用监管信息,形成“红黑”名单,企业失信行为受到联合惩戒。

竣工验收

企业自主验收并部门报备
防雷装置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节能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部门联合验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验收
开发建设项目防洪设施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取水许可审批

供地前由部门并联完成

1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开工

6个工作日

备注:1.实行承诺制改革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指对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等;2.政府统一服务的事项,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3.涉及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涉及重大社会安全稳定风险、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等,实行承诺制;4.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实行承诺制。

南阳市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11个工作日)

企业申报

用地办理

并联办理

信用约束

竣工验收

第一类 移除类事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建、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农业灌溉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第二类 区域评估事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取水许可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节能审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强制评估)
地震安全性评价(强制评估)

企业申报平台赋码项目备案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一类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 (承诺即办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的)
取水许可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企业承诺符合并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和规划环评)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企业承诺按照防雷装置设计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人防工程设计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部分前置条件 (企业承诺建设资金、拆迁进度、施工企业等条件)
第二类 保留审批事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建筑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企业根据承诺,自主开展设计和施工,适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向部门报备,部门按照信用监管办法规定节点、内容等,结合承诺书强化质量、安全等领域的监管,指导项目按证照相关标准施工,适时共享信用监管信息,形成“红黑”名单,企业失信行为受到联合惩戒。

企业自主验收并部门报备
防雷装置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节能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部门联合验收
人防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验收
开发建设项目防洪设施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取水许可审批

供地前由部门并联完成

1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开工

5个工作日

备注:1.实行承诺制改革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指对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包括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涉及重大社会稳定性风险、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等;2.政府统一服务的事项,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3.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

南阳市开发区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4.5个工作日）

政府统一服务

企业申报

用地办理

并联办理

信用约束

竣工验收

第一类 移除类事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农业灌溉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补偿费审批）
第二类 区域评估事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取水许可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节能审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强制评估）
地震安全性评价（强制评估）

企业申报平台
台账项目
目备案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取水许可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水资源论证报告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企业承诺符合并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和规划环评）
节能审查 （企业承诺按照区域节能评价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企业承诺按照防雷装置设计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人防设计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置条件 （企业承诺建设资金、拆迁进度、施工企业等条件）
建筑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企业承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企业承诺建设资金、拆迁进度、施工企业等条件）

企业根据承诺，自主开展设计和施工，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向部门报备。部门按照信用监管办法规定节点、内容等，结合承诺书强化质量、安全等领域的监管，指导项目按口照相关标准施工，适时共享信用监管信息，形成“红黑”名单，企业违规行为受到联合惩戒。

企业自主验收并部门报备
防雷装置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节能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部门联合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验收
开发建设项目防洪设施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取水许可审批

供地前由
部门并联完成

0.5个工作日

承诺即办理

开工

4个工作日

...

...

...

